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127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12月21日「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楊委員佳明、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王委員為、詹委員達穎

副本：欽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1)、劉力彰君(案1)、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1)、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2、案3)、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2、案3)、郭金星君(案2)、黃金華君(案2)、陳慶飛君(案2)、陳文成君(案2)、臺南市東區和平里辦公處(請東區區公所轉知)(案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3)、劉光雄君(案3)、郭麗君君(案3)、陳亮廷君(案3)、陳文富君(案3)、許國雄君(案3)、陳亮廷君(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南區水交社 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4：05 至 14：15)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526、527、530、536、537、53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約 14：17 至 14：35)
 -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約 14：37 至 15：05)
- 七、散會：(15：10)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南區水交社 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 104 年 11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水交社 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完成，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同意廢止；後續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3 條規定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p>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強段 526、527、530、536、537、53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陳文成君 104 年 10 月 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p> <p>二、經查本案中東區富強段 526、527、530、536、537、53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如附圖）係為現況大於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依相關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040983838A 號公告 30 日，期間無其它地主提出異議。 2. 本案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富強里辦公室、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本案申請範圍涉及既有側溝部分，應由申請人研議替代方案，避免側溝中斷。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如移施工側溝時，請小心有 150mm 管線。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廢巷道範圍無本處既設管線。 				
決議	同意廢道，為避免側溝中斷，改道工程施作部分由申請人辦理。				

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陳亮廷君、陳文富君 104 年 10 月 12 日廢道申請書辦理。</p> <p>二、申請廢止巷道之自由路二段 175 巷為現有巷道，係原供部分鄰近住戶後門行走使用，但西側十米計畫道路(EJ-25-10M)已開闢完竣，且該處巷道廢止後，並不影響鄰近住戶通行之權益，過去的現有巷道因地理環境改變，已喪失其原有功能現無繼續保留之需要。為保有原基地使用之完整性，故申請廢止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依相關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都管字第 1041020938A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鄰地地主提出異議，異議內容為 (1) 地勢高低差：西側道路較高，現有房屋及現有巷道較低，如下雨，水易淹至房屋、(2) 如廢道，有積水、排水問題：現有巷道南側較高，生活汙水須往北側流。 2. 本案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和平里辦公室、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本案申請範圍涉及既有側溝部分，應由申請人研議替代方案，避免側溝中斷。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此基地內有用戶管線。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地無臺電管線。 				
決議	申請廢道範圍屬舊有道路埋設排水管線及自來水管線末端，廢止後有影響其他住戶生活品質疑慮，爰不同意廢道。				